**附件二**

**2016年度「青春不輟專案」執行經費補助原則**

1. **人事費：**

**僅補助第三類青少年關懷據點方案人事費一名，且全年度累計服務量需達20名以上之個案及家庭。年度補助額度如下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人員類別** | **補助額度上限/年** | **說明** | **服務量** |
| **專案執行人員** | **364,500 元** | **非申請方案服務之相關專業科系畢業人員，其資格需符合高中職畢業以上，接受執行該方案計畫之相關專業訓練達 120小時或具相關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。** | 1. **每月至少須完成15次訪視（含電訪、面訪或其他書面聯繫），並撰寫個案紀錄、個案摘要表。**   **2. 須設計並帶領至少2梯次團體工作，每梯次團體工作至少含5次活動，參與團體之青少年至少8名，並撰寫團體活動紀錄表。** |
| **專業人員** | **405,000 元** | **依所提服務計畫所需之專業人力均可申請，但需為專業科系畢業，或具專業證照者。不限申請社工專業。** |

**以上為方案人事費用補助上限，請依申請單位實際敘薪制度編列經費申請，雇主應負擔之勞、健、勞退不在補助範疇。**

1. **業務費補助項目：**

**講師鐘點費、課程材料費、交通費、訪視服務費、專業諮商或團體輔 導費、會議費、專業督導費、外展服務活動費、場地費、伙食費、**

**雜費等。**

**三、業務費補助經費核定原則：**

1. **講師鐘點費(以下皆需提供相關人員資格簡歷)：**
2. **專業諮商或團體輔導：只補助具備專業人員資格者。如具備專業輔**

**導人員資格者(未有證照)，800元/時；如具備專業輔導人員資格者(有證照)，1,000元/時。**

1. **基本課程鐘點費：國小每節400元、國中每節500元。**
2. **技藝課程鐘點費：外聘教師每節800元、內聘教師折半每節400**

**元。**

1. **訪視服務費：**
2. **家庭訪視服務費，每名個案每次700元。**
3. **機構或外訪面談服務費，每名個案每次300元。**
4. **學員及工作人員伙食費，每人每次補助上限80元。**
5. **專業督導鐘點費：外聘1,600元/時計、內聘折半800元/時計。**
6. **課程材料費核實支付，每人每年補助上限為3,000元。**
7. **全案雜費以1,000元/月，一年12,000元為上限。**
8. **場地費：僅補助青少年關懷據點場地費，含水費、電費、網路費、場地租金、文具圖書等，每一據點每月最高核實補助2萬元。**
9. **未列明核定原則之項目皆採實報實銷。**